**文体中心周边闲置场地放置自动售卖机**

**租赁方案**

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位于东凤镇文体中心周边场地（自动售卖机），原租赁合同将于2025年10月31日到期，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现面对社会进行公开招租。

一、基本情况：

1.坐落位置：东凤镇文体中心周边场地（自动售卖机）；

2.场地条件：按指定场地2个（见附图），每个场地在面积1平方米内，各设置1台自动售卖机，共2台；

二、租赁方案：

1.场地用途：只允许安装自动售卖机；

2.安装自动售卖机数量：2台；

3.租赁期限：1年；

4.投标保证金：3000元人民币；

5.竞投租金底价及其他：1000元（含税）；

6.租金缴纳方式：按半年度租金上缴到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号；

7.计租时间：从合同签订起计算，无免租期。

三、投标报名：

1.参与竞投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账号必须与竞投者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为3000元人民币，竞投者请于2025年9月17日 16:00前自行到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缴纳（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单位名称：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96020100100186100）。未中标者凭保证金缴款单回执办理退回手续，我司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本金。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于签订合同前按时缴清。合同履约保证金为3个月租金（按中标价）。

2.竞投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的法人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招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接受联合竞投。在报名截止前携带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保证金缴款单回执等资料到我司进行登记，领取投标确认书参加投标。

3.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须自行对租赁物进行踏勘，了解租赁物现状情况，以土地现状交付使用。

4.招标人协调现场，提供电源，但电源到售卖机之间的配电设施包括用电表等由中标方自行出资接通，中标方每月缴纳电费，电费单价为：文体中心月度累计电费总额/月度累计用电度数，电费单据仅提供收据。

5.为不影响现场背景宣传画案，中标方需出资重新做宣传画案。

6.中标方所售商品符合商标法、食品安全法等标准，如因中标方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与招标方无关。

7.如项目用地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用地相关情况，承租方无条件服从处理，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如承租方在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我司有权使用承租方所缴纳的按金用于处理该地块的违法用地所产生的费用。

四、投标：

1.招投标方式和评标办法：采取现场明标出价方式竞投，出价最高且高于底价者为中标单位。

2.第一次竞价可平价，之后每次竞价增加幅度不少于100元。

3.如参与竞投者本人无法到场、则代理人需携带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到场代理参与竞标。

4.不限参加竞投单位数量，如只有一家单位登记竞租也正常开标。

五、招投标时间安排：

竞标报名截止：2025年 9月17日16:00；

公开竞标日期：2025年 9月18日10:00；

公开竞标地址：东凤镇凤翔大道13号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五楼开标室（地点有变化将电话通知）；

竞标者迟到10分钟以上作弃权处理；

六、其他：

1.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必须缴清合同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则视作弃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中标方按物业现状接收使用，负责对该物业进行保养、大小修缮并支付有关费用。租赁期内中标方负责出资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完善该物业环保、消防等设施，并取得相关部门的经营许可后方可使用，如因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租方负责。

3.中标方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给第三方。

4.如中标方（经营方）发生制假售假行为，则无偿解除合同，并实行清单管理，对过去3年出现过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的企业，禁止其参与集体物业承租的投标。

5.其他租赁条款于租赁合同中约定。

6.此租赁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我司。

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参与竞标者签名：